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1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全省教育发展规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教育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为“十四五”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教育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出台《江苏教育现代化 2035》及实施方案，倡导适合的教育，开启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新征程。持续开展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如期实现省定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江苏学生拥有更多享受优质教育的机会，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全省中等及以下教育毛入学率均超过 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62.4%，均大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世界中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

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资源短缺明显缓解，质量水平不断提高。全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5000 所左右，完成 1122 所城镇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5%；90%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得到优化提升；普通高中学位明显增加，全省超过 90%的普通高中学生在三星级以上优质高中就读。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新进展，质量水平继续领跑全国。部省共建打造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现“十一连冠”、教学大赛获得“九连冠”，20 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双高计划”。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布局结构得到优化，质量水平迈上新台阶。15 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43 个学科成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688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均位居全国前列。社区教育体系基本形成，继续教育资源和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加快构建。

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出台《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教育改革向纵深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新突破。通过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等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全国率先开展全省地方普通高校年度综合考核，推进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考综合改革顺利推进，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3+1+2”模式。出台《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成国家高职扩招任务。深化学校体育综合改革，全面普及校园足球，大力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促进工作。义务教育阶段实现“公民同招”。深入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健全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举措，启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系统设计并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深化教育对外开放，全省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总数位居全国前列，双边多边教育合作成效显著。

教育服务发展成效显著。“十三五”时期，累计培养本科以上毕业生150多万人，在省内就业创业比例超过70%，累计向社会输送职业院校毕业生250多万人，全省每万名劳动者中高技能人才数提高至929人。全省高校共获科技经费1052.83亿元，较“十二五”增长63%。全省高校建有各类科研平台7738个，其中国家级平台69个、省部级平台1175个，位居全国第一。全省高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通用项目）108项，其中获科学进步奖特等奖3项、一等奖5项。24所高校进入中国高校专利转让百强榜，其中位居前十的4所，进入百强的高校共转让专利14877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新进展，贡献了全省80%以上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所有设区市和县（市、区）均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委，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格局。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全省教育经费总投入达 1.5 万亿元，其中财政性投入 1.2 万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1.63 倍和 1.67 倍，经费投入总量位居全国第二。全面实施 15 年免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实现所有学段、公办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多途径多形式增加教师总量，扩大高层次人才规模，全省各级各类教育专任教师增加 13.03 万人，全省高校拥有两院院士、国家杰青等国家高层次人才超过 1800 人，占全国高校总量的 10%。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新征程、新目标要求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支撑和引领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全省教育事业必须立足现实，着眼长远、把握大势，抢抓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努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国际经济、政治、科技、文化、安全等格局发生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大变局演变。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对教育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为国际竞争焦点。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结合更加紧密，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教育模

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必须辩证认识和把握世界发展大势，把教育这一重要先手棋谋划好、布局好。

从国内看，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进一步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以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的高质量发展。必须抓住新机遇、推出新举措，主动适应新时代新需求，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和水平，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世界水平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之路。

从江苏看，经济发展进入创新引领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的阶段，民生发展进入加快品质提升、促进共同富裕的阶段，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的期待更加迫切，更加追求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多样化的学习方式、充满温度的教育服务。全省学龄人口将持续增长，老龄人口规模不断攀升，外来人口保持高位。必须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超前谋划、合理布局教育资源，打造现代化的教育体系，显著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切实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转化为江苏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从教育领域看，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在社会牢固确立，立德树人的落实机制和教育评价机制尚不完善；教育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优质教育资源相对不足，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升，教育体系、层次与布局结构有待优化，职业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的适应性有待增强，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

求还不够契合。高校原始创新能力与服务经济转型升级的潜力尚未充分释放。教育运行内向，社会参与教育不够充分，家校合作机制有待改进，教育治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质量、促公平，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发展重点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更加关注结构优化转变，发展方式由注重刚性保障向更加关注弹性供给转变，发展要求由注重达标考核向更加关注特色品牌转变，发展取向由注重学校建设向更加关注师生成长转变，发展评价由注重水平高低向更加关注人民满意转变，努力办好适合的教育、现代化的教育、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坚持优先发展。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的制度安排与政策设计。

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满足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选择的教育需求。更加注重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努力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所需的学习机会、学习资源和学习环境。坚持以学生为本，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坚持以教师为本，着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坚持服务导向。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体教融合、医教协同，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促进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不断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为现代化建设集聚人才优势、培育创新动力。

坚持改革开放。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模式创新教育和学习方式。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深化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依法治教。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加强教育法规规章制度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推动社会依法评价、支持和监督教育改革发展，强化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为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系统观念。强化“一盘棋”思想谋划教育改革发展，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挑战，更好发挥地方、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教育更加公平更为优质，教育结构更为科学合理，多样化可选择的高质量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明显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总体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加快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不断完善，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教育生态基本形成。15 年基础教育高水平普及，职业技术教育体系支撑技能社会建设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省域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普及化迈向高质量。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学习的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健全。

——质量水平更加向好。城乡教育、区域教育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师生配比、经费投入、班级学额、设施设备教育质量保障条件持续

改善，课程体系、学业评价等基础性质量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各类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供给方式更加多样。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逐步形成促进人的多向度发展和多通道成才的“立交桥”。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生在适合教育中生动活泼地发展，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

——公平底线更加牢固。把促进教育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更加健全，区域、城乡、校际差距逐步缩小，对特殊群体的关爱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薄弱地区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发展型资助政策体系建立健全。

——发展活力更加强劲。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加强教育政策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教育标准、监管、评价、督导、投入保障、教师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有效破解，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服务成效更加显著。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为紧密，与现代产业结构深度融合。高校创新源、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充分发挥，应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水平明显提升。教育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能力显著增强，服务江苏“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的贡献更加突出。

表1 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6.5	> 98	约束性
2.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7.3	> 98	约束性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65左右	约束性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 12	12.3	约束性
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达标率（%）	18.9	60	预期性
6.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89	93	预期性
7.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所）	19	> 20	预期性
8.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数（所）	20	> 22	预期性
9. 进入全国前10%的学科数量（个）	80	82	预期性
10.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688	750	预期性
11. 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110	150	预期性
12. 老年人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	20	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围绕促进人的现代化，坚持以德为先，构建五育并举、融合育人体系，为每一位学生成人成才和人生出彩打好基础。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引导师生学懂弄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思政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积极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

理论课一体化建设。推动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内涵发展，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打造示范课堂，全方位提升思政课建设水平。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推动课程思政各学段全覆盖，使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专栏1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形成学段衔接、载体丰富、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思政教育体系。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到2025年，遴选50个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示范建设项目，建设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30个。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思政课名师工作室30个。深入推进学校、专业、课程三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建设，建设一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高校、示范专业、示范课程。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深入开展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等教育，加强红色教育基地、优秀传统文化基地和大中小學生生命教育基地建设，扎实推进青少年“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等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少年儿童听党话、跟党走。发挥好学校团、队组织在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中的作用，将少先队活动作为国家规定的必修活动课落实好。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打造一批精品教材。

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美育协调发展，实现体育美育课程开足上好、师资配齐配优、活动全面开展，全面提升学生运动技能和体质健康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大力推动教学改革试点，按照“教会、勤练、常赛”路径，推行“体育与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教会学生熟练掌握1-2项运动技能。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强化体质健康监测结果运用。深化体教融合工作，推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深入推进青少年体育训练“5621”计划，普遍建设校园体育俱乐部。大力提升青少年学生健康素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尊重生命、人际交往、情绪调适、人生规划等方面的教育，增强学生调控心理、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切实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完善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措施。推动提升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加强学校传染病防控，加强重大疫情、重大灾害等特殊时期的心理危机干预，建好校医院（医务室）。推行实施“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相结合的教学模式，融合拓展书法、篆刻、舞蹈、戏剧（戏曲）、影视、雕塑、摄影等美育课程。深入推进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创建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推进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和省级大学生艺术团建设，让每位学生都拥有1-2项艺术爱好或特长。

专栏2 体育美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严格执行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确保每位学生每天中等以上强度运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周有不少于3小时高强度运动的体育锻炼。各县（市、区）至少开展5个以上体育特色项目，到2025年，全省创建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园）1500所。建设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40个、中小学艺术教育特色学校400所以上。遴选建设50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重点建设50个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和50个高水平中学生艺术团。

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加强劳动教育的课程建设，根据各级各类学校实际，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丰富学生家务劳动、校内劳动及社会劳动的教育内涵，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劳动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劳动教育的“立德、涵情，益智、增能，健体、育美”的积极作用。推动实施大中小学劳动周活动，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兼顾农村和城镇不同类型和特点，加强劳动实践场所建设，大力开展中小学“百千万”劳动实践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不断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让学生动手实践、出力流汗，接受锻炼、磨炼意志，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专栏3 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计划
积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江苏特点，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和社会实践教育体系。到2025年，全省建成100个省级示范实践基地，开发建设1000门省级精品实践类课程，建设省级职业体验中心300个，建设省级创造性劳动实践基地150个。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网络文明、科技和国防教育。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持续开展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大力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网络文明教育，提升青少年网络文明素养。以生态文明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落实中小学环境保护教育课时要求，提升青少年生态文明素养。利用科普资源助力学校开展科技教育，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深化学校国防教育改革创新，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和社会各方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生成长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育人水平。大力加强家庭教育，充分发挥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的作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注重言传身教，传承良好家风，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密切家校合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强化全社会协同育人，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有效衔接。

（二）推进基础教育公平有质量发展。

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家庭、社会落实应有责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不断提升育人质量和水平。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积极建设公办幼儿园，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优化学前教育布局，原则上每 1 万左右常住人口配备 1 所幼儿园。巩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成果，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一律举办为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服务区制度。规范发展民办幼儿园，稳步实施分类管理改革，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坚决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继续保持在 85% 以上，优质幼儿园覆盖率达 90% 以上。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课程游戏化项目，科学推进幼小衔接。坚决扭转和治理“小学化”倾向，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重视 0 - 3 岁婴幼儿教育，加强 0 - 3 岁家庭教育指导，积极提供多种形式的科学育儿指导和服务。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统筹，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各地按照乡村振兴和城镇发展前瞻规划布局学校建设。加大资源供给力度，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实施“一校一策”达标计划，建立消除超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的长效机制，推行适度规模和标准班额办学，到 2025 年，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加强乡村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升农村教育质量。推进集团化办学，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支援等机制。大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力争 60%以上的县（市、区）通过国家和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认定。规范并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国家要求控制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推进课堂教学提质增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提升内涵建设水平。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扎实有效推进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和体质五项管理，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长效机制。抓细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切实保障随迁子女、留守儿童等群体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健全课后服务保障机制，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提高课后服务覆盖面和育人水平。建立学有困难学生帮扶制度。

专栏4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制定江苏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实施方案，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落实，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与布局优化，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因校施策，健全督导检查机制，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到2022年底，全省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各设区市区原则上控制在5%以内，县（市、区）控制在15%以内。持续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公平度和质量度。

专栏5 推进“双减”工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学生作业设计科学、负担合理，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校外培训全面规范、运行有序、边界清晰、监管有力，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加快构建供给充足、普职融通、多样化有特色的普通高中发展格局。科学调整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拓展高中阶段教育选择空间，更好满足江苏学生学习需要。综合考虑城镇化进程、适龄人口变化等因素，进一步优化普通高中布局，加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力度，加强优质高中资源建设，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到2025年，全省增加普通高中学位40万个以上，90%以上的普通高中达到省定三星级及以上办学标准。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加强课程教学研究和内涵建设，积极探索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建好国家和省级新课程新教材示范区、示范校，推动新课程新教材落地落实。建好高品质示范高中和特色高中，支持各地探索发展科技高中、体育高中、艺术高中、人文高中等特色学校。办好综合高中（班），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转换，促进普职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强化省级统筹，积极推进创新拔尖后备人

才培养，加强宏观布局规划，遴选若干普通高中进行试点，推动普通高中与高水平大学协同培养。

专栏6 基础教育资源建设与内涵提升项目
扩大基础教育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省新建改扩建基础教育学校2100所左右（其中：幼儿园1000所左右、义务教育学校800所左右、普通高中300所左右）。突出立德树人导向和育人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内涵建设，推动广大学校和教师深化课程改革和教学创新，实现顶层设计更加精准化、项目形态更加课程化、示范辐射更加有效化。到2025年，全省新建设1000个左右内涵项目。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工作，保障实验教学条件。

推进特殊教育全纳融合发展。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学段特殊教育有效衔接，努力满足各类特殊学生的教育需求，让每个残疾儿童少年感受到教育的温暖和力量。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健全特殊教育师资、经费、设备保障机制，构建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残障儿童少年 15 年免费教育。到 2025 年，各设区市以及常住人口达 20 万人的县（市、区）均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融合教育覆盖率达 80%以上。

提升教育装备现代化水平。加强中小学教育装备建设，推动技术装备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发展，构建教育装备现代化服务保障体系，满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学习的需要。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支持机制，推动实验室标准化管理，为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提供保障。到 2025 年，全省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率达 100%，全省所有基础教育学校教育装备配备达到省教育装备二类标准，力争 80%以上学校达到省教育装备一类标准。

（三）提升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

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加快构建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职业教育高地，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建设技能型社会。

优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过程等方面的衔接贯通。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设一批省级一流中职学校、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职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实施技工院校提升行动，打造一批优质特色品牌。优化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建成 30 个左右示范性专业集群。打造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标杆，推进国家“双高计划”项目单位建设，深入实施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建设一批一流高职院校。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职院校围绕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促进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结合职业生涯规划，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

专栏7 中职“领航计划”和高职“卓越计划”
扎实推进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领航计划，建成50所左右扎根江苏、引领全国、世界水平的一流中等职业学校和30所高水平技工院校，打造中等职业教育“江苏高地”。继续实施江苏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卓越计划，打造25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持续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产教融合集成平台建设，继续建设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10个左右省级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推进机制，推动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发展路径与模式，促进教育和产业联动发展，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贯彻实施《江苏省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积极发挥地方政府、重点行业协会牵头作用，带动行业骨干企业联合职业院校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推动南京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园建设，支持常州等地开展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市建设。推动职业院校与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深度合作，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打造一批跨区域跨校联合产业学院，建设一批与职业技术标准对接的资源共享型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推动职业院校开展技术技能积累，提升服务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的能力。率先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的新路径新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队伍。完善职业院校专业与产业吻合度预警机制，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推动职业院校扩大职业培训规模，鼓励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到 2025 年，全省职业院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的 1.2 倍以上，高水平高职学校达到 2 倍以上。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完善职业教育育人机制。强化标准引领，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全面推进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要求等教学标准开发工作。完善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模式，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教学体系的质量管理。深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加快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养培训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职业，加快传统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持续建设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高水平专业群体系。实施“三教”改革攻坚行动，建立具有江苏特色的企业实践制度、继续教育制度和聘用考核制度。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实施行动导向教学，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建设一批省级教材研究基地，支持校企合作开发一批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健全省、市、校三级竞赛制度，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推动落实学生实习实训强制保险全覆盖。

（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以实现高质量的高等教育普及化为导向，以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重点，推动高等教育分类特色发展、开放融合发展，加快一流大学群体建设，提高高等教育社会服务能级和贡献水平。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加强高校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支持发展新型大学，完善省域高等教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部省共建，提升办学水平。制定实施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科学调整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拓展本科层次办学容量，优化中心城市高等教育布局，资源配置优先向苏中、苏北倾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独立学院有关工作。规范高校异地校区建设管理。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育种等学科专业，大力发展公共卫生、儿科、全科、产科、养老护理等民生急需学科专业。深化重点领域学科专业与相关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跨领域跨学科专业的知识图谱和知识体系。优化层次结构，科学核定高校办学规模，争取扩大高水平高校招生规模，积极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让更多江苏学生享受到优质高等教育。完善学位授权体系，优化学位授权点的区域布局，加强区域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共享。

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调整优化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和“综合”建设项目,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对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的江苏高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支持,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在多个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一流学科。支持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推动其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上争先进位,实现跨越发展。到2025年,争取新增至少1-2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专栏8 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协同创新计划、特聘教授计划“四大专项”建设。加大对“双一流”建设高校支持力度,支持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早日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支持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早日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启动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构建具有江苏特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高水平大学建设体系。

促进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重点建设一批有品牌专业支撑、产教紧密融合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选聘一批本科高校产业教授。切实加强应用型本科高校六大专项建设,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引导高校紧密对接区域和行业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为地方和行业培养大批适需对路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到2025年,建设10所左右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30个左右省重点产业学院,打造100个左右应用型本科国家一流专业和200门左右应用型本科国家一流课程,选聘500名左右本科高校产业教授。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事业发展的前沿地位，深入实施一流课程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到2025年，750个左右专业入选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建600个左右省品牌专业，建成500门左右国家级和2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教风学风、教学秩序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聚焦基础学科和前沿交叉领域，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研究型人才培养质量和能力。加快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文化领域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水平，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人才短板，夯实农村农业现代化人才基础，布局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持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增强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系列活动，引导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持续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产教结合、科教融合的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持续开展产业教授选聘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认定工作，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提升高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充分发挥高校基础研究主力军、应用研究重要方面军、高新技术产业化生力军和重大科技问题突破的策源地作用，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科技战略水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支撑。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支持有关高校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以多种方式参与各类先导产业示范区、先导产业研究院及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关键“卡脖子”问题，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鼓励高校突破学科、专业和院系壁垒，集聚优质科技资源，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强高校科技创新队伍建设，集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巩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行动，在重点领域加强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支持有关高校实施科技成果价值增值工程、培育高价值专利集群、设立技术转移基金等创新机制。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组建跨学校、跨学科、跨专业、跨部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加强高校智库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

专栏9 高校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行动计划
坚持“四个面向”，支持高校紧密对接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原创性、引领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高校科技创新的高水平供给能力，组织高校参与建设地方、企业先导产业示范区和先导产业研究院，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积极推进高校建设国家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参与建设江苏省实验室，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到2025年，全省高校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科技经费达到300亿元左右，高校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到150亿元左右，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30个左右。

（五）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创新发展方式，丰富发展内容，重点加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服务供给，进一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和终身发展。

完善终身学习制度。加快推进“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畅通终身学习“立交桥”，促进全社会人人学、时时学、处处学。大力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建立学校、培训机构与行业企业协同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制度。引导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面向在职职工、进城务工人员、新农民、残疾人和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沟通衔接机制。到2025年，“江苏学习在线”开放共享视频学习资源达到5万个，注册用户达到300万人。

专栏10 终身学习平台建设计划
以“江苏学习在线”为基础，整合“江苏老年教育平台”和“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等平台，构建全省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化的终身学习平台，提供江苏居民终身学习一站式服务，学习账户管理、学习支持服务、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等终身贯通服务。集成优质学习资源，通过政府购买、征集、重点开发、共建共享、学习者自主构建等途径，不断丰富和集成优质的学习资源。推进终身学习资源纵向沟通、横向融合，江苏终身学习平台纵向上与全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平台共建共享，与市县（区）终身学习平台共建共享，横向上与行业企业、各类学校融合，共享优质学习资源。整合线上线下学习资源，以平台网络为纲，以线下终身学习体验基地为目（点），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智能化学习网络，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健全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完善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五级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各类学校向社区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教育，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教育体系。发挥各级开放大学在社区教育体系中的骨干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乡基层社区建设居民家门口的社区学习点，探索开放、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共享模式。优化“社区教育+”模式，培育一批社区教育特色品牌。鼓励学校和社会机构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服务居民

终身学习。到 2025 年，省级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达标率 100%，建成省社区教育特色品牌 200 个，城市、农村居民的社区教育参与率分别达到 70%、50%以上。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建立健全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老年大学的骨干作用，分工协作构建老年教育支持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示范性老年大学（老年学校）。鼓励发展远程老年教育，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举办的老年大学进一步面向社会开放。鼓励和支持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老年教育发展基金。促进老年教育与文化、体育、科普、旅游等相结合，提供开放便利、灵活多样的老年教育服务，探索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新形式，提高老年教育的可及性。鼓励开发适合不同需求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丰富老年教育内容与形式。到 2025 年，全省每个设区市至少有 4 所老年大学，每个县（市）至少有 1 所老年大学，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大学分校（老年学校），50%以上的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老年学校）学习点。

（六）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以培养补充教师为基础，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引领，以保障待遇为关键，推动全体教师共同发展，引导广大教师争当“四有”好老师。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加快师德教育基地建设，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扩大

社会影响。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令人羡慕的职业。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创新。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2.0，整体推进教师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完善师范教育体系，支持高水平师范院校扩大师范生规模，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师范教育。扩大师范生培养规模，提高培养层次，创新培养模式，吸引优秀学生报考师范专业。鼓励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注重入校后二次选拔。完善师范生定向培养机制，探索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优秀师范毕业生推荐就业制度。积极推进师范院校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积极支持和鼓励在读研究生到农村学校帮扶支教。构建以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参与的职教教师培养新格局。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实施基础教育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实施乡村教师系列培养培训计划，每年招收定向培养师范生 3000 人左右。创新幼儿园教师、保育员培养和补充机制，严格幼儿园教师入职门槛，突出保教实践和课程游戏化能力，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化水平和待遇。做好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师资保障。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建设一批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的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评价体系。探索建立“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制订江苏省中职、高职及职业本科教育“双师”素质标准。规划建设职业技术师范教育体系，探索建立普通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培养职教师资机制。充分发挥高校对人才的凝聚作用，搭建高校青年教师成长和高层次人才发展阶梯。加强教师培训机构专业能力建设，

构建省、市、县、校四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推进教师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培训模式，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教师继续教育基地和优秀教师访学平台，促进教师终身学习。

专栏11 教育人才高地建设工程
以江苏教育人才支持计划为平台，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国家、省、校三级高层次人才建设体系。实行更加灵活的高层次人才成长支持措施，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和苏教名家。江苏特聘教授每年选聘人数增加至150位左右。支持青年人才成长。鼓励高校积极吸引优秀博士从事博士后研究。积极选派中小学教师短期出国进修，选派高校优秀青年教师赴世界200强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访学深造。重点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补充，建设10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100个左右省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100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优化完善教师管理机制。创新教师编制管理,通过统筹调剂，确保中小学教师编制使用。按照“标准核定、备案管理”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备案管理，备案制人员与事业编制人员同岗同酬，并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照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水平建立年金制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施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完善岗位设置管理，推进高校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强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管理权，完善符合学校实际的岗位管理制度，促进师资均衡配置，提高教师编制、岗位等使用效益。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满足教育发展需要。普通高中招聘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紧缺学科教师，可“先上岗后考证”，职业院校可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深入推进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为教师安心、精心、舒心从教创造更好环境。进一步保障教师地位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七）加快智慧教育建设。

深入推进新技术赋能教育，以新技术促进教育理念、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变革，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和引领教育现代化。

加快教育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教育新基建，打造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教育专网建设应用，优化全省教育网络枢纽环境，加强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的衔接，实现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推动教育数据中心的规范化、集约化建设，为全省教育机构和学校提供便捷可靠的计算存储和灾备服务。增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支撑能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平台融合发展，构建互联互通、应用齐备、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进学校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按需部署千兆光纤、5G、WiFi6、IPv6 等通信基础设施和校园物联网。完善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制度和技术防护体系，确保全省教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业务系统和上网信息安全。

构建智慧教育创新应用生态。不断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促进教与学的人机协同与减负增效。持续推进省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建设与应用，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升级建设一批智能化校园，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发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普及新技术支持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教学，推动学校教育理念重塑、结构重组、流程再造和文化重构。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推动普及人工智能教育，不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统筹教育物理空间和数字空间建设，促进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模式。

推进智能化教育管理与服务。统一教育数据建设标准，推进教育信息系统的深度整合和教育基础数据的规范采集，全省教育数据逐步实现“一数一源”。完善省级教育数据中心监管平台，建设全省教育数据共享平台，有序推进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流动，充分释放教育数据效能。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加快教育政务数字化转型，推动各类教育政务事务“一网通办”。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客观分析学生素养和能力，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推进“互联网+”教育监管和决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精准评估和科学决策，为持续提升教育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预判、资源统筹调度、人机协同能力提供关键支撑。

专栏12 智慧教育提升工程
加快教育专网建设，提升省级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体系效能。实现名师空中课堂、城乡结对互动课堂、网络名师工作室应用尽用。推动全省教育数据的规范采集和有序流动，开展“互联网+”教育政务、督导、监测和评价。完善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开展师生信息素养评价监测。持续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省级智慧校园覆盖率达75%，探索“5G+X”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应用，打造以人为本、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智慧教育生态。

（八）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

坚持积极稳妥、健康有序、提质增效、行稳致远，以确定性工作有效应对不确定的风险挑战，努力构建新时代江苏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提升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加强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持续推动与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教育合作，积极推进中俄教育合作交流，深度拓展与德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等欧洲以及日本、韩国、新加坡等周边教育发达国家的教育合作，

支持鼓励与以色列、芬兰、瑞典等国家一流资源开展高水平合作交流，深化与东南亚、非洲、南美洲等国家教育合作交流的频度和深度。广泛开展与港澳台地区教育交流。

提升教育合作交流水平。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主体作用、教育对外开放专家咨询委员会参谋作用，建好英国、加拿大、美国、德国、俄罗斯、韩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若干省级高校中外校群合作平台。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提质增效，积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重点打造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完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建设高质量国际科研平台，重点支持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建设若干省级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支持高校设立讲席教授计划，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苏任教。

加快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开拓优质教育资源合作渠道，完善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进一步发挥选派单位作用，推动出国留学资助主体多元化。推进高校公共外语改革，探索建立“外语+”、“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储备“一精多会、一专多能”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加强非通用语种专业建设，大力培养“一带一路”建设急需的懂外语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动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推进实质性合作，通过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双导师制等形式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鼓励校际合作交流向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延伸。推动本科院校与发达国家高校互通互认专业核心课程。支持高校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选派更多人才到国际组织工作。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特色学校建设，鼓励中小学校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开展跨文化活动。

增强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推进留学江苏行动计划，做强打响“留学江苏”品牌，吸引国外优秀青年来苏攻读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促进江苏外国留学生教育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开展学历教育外国留学生论文抽检，完善质量标准，强化质量保障。举办江苏中外知名大学校长论坛、江苏中小学校长国际协作会，扩大江苏教育影响。坚持量力而行、依法办学、质量优先、稳步发展，引导高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启动实施“郑和计划”，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合作，提升产能合作中的人力资源供给和服务贸易能力，在“一带一路”沿线共建一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及学校。积极参与海外中国国际学校建设，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国际教育线上平台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推广在线课程，丰富传播渠道，扩大国际受众。

专栏13 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
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启动高校国际化人才培养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面向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品牌特色专业，推动高校中外合作办学、外国留学生教育提质增效。以提高合作科研质量为重点，启动高校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以提高合作交流质量和水平为重点，优化实施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对外合作交流省级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各地中小学校开展跨文化活动，培养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强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严格执行教育部门权责清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教育分级管理体制，厘清教育职责边界，形成管理合力。强化依法治理，健全地方教育法规体系，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修订制定工作。健

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探索建立教育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完善教育行政执法制度。完善教育内部审计体制机制，加强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依法有序推进教育内部审计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推动形成依法治校的良好格局。扩大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相关基金会等机构在公共治理中的作用。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建好建强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教研）机构在决策咨询、重大项目研究、重点领域集中攻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制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系列配套文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系统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等关键领域评价改革，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健全多元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教育评价改革试点，以点带面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探索构建具有世界水平、富有时代特征、体现江苏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职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更新人才培养观念，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探索多种培养模式。优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生态，适应未来社会发展对人才能力素质的新要求，统筹设计各学段育人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更新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加强核心素养培养，着力增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优化教学方式，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提升教学质量。突出学生主体地

位，促进学生主动把学习、观察、实践同思考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注重保护学生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提升学习能力。创新教育教学手段，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化、合作式学习，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

稳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加强关键能力考查，促进学科素养提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完善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全面推进中考改革。建立职业教育类型的考试招生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院校招生主渠道。深入实施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依据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努力实现学生成长、国家选才和社会公平的有机统一。完善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推进非营利性与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完善差别化的扶持政策。建立民办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引导机制，持续提升民办学校办学质量。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政策制度，依法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建立完善多元主体合作办学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教育捐赠收入给予配比，按规定落实公益性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吸引社会捐赠。健全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机制，完善民办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强化规范管理，防范办学风险。

（十）推动区域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

抢抓国家、省重大战略机遇，增强江苏教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自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统筹优化区域教育发展。

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长三角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全球卓越的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江苏高校主动融入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以集中攻关和联合创新为新模式的产学研用合作共同体。推动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建设，支持长三角高水平大学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长三角优质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因地制宜探索开展高等教育学分和学习成果互认。服务和支撑南京都市圈建设，鼓励优质学校采取学校联盟、结对共建等方式开展跨区域教育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长三角教育现代化一体化监测体系。

打造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样板。深入推进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由片及面深入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将苏锡常都市圈打造成为全国深化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示范区和职业教育区域一体化发展标杆区。推动制度创新，进一步整合苏锡常都市圈职业教育资源、平台等要素，探索城市群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模式，一体化设计苏锡常职业教育的规划目标、建设标准、政策体系等，全面提高职业教育的供给能力、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系统开展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理论、模式、文化等研究，引领全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

推动教育服务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沿海地区教育现代化，促进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与产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培养，深化产教融合。引导高校积极参与沿

海地区城市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发展，对接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与市县共建研究院，与高新区、开发区共建科技平台等。支持高校参与建立健全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沿海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内外大学院所深化学科建设合作。组织沿海地区高校申报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进一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大沿海地区高校海洋相关学科建设和海洋产业人才培养力度，以南通大学、江苏海洋大学、盐城工学院为重点，推动沿海地区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水平，打造一批涉海特色专业。

推动苏中苏北地区加快发展高中阶段教育。适应人口变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加大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力度，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布局。支持和推动苏中苏北地区新建和改扩建普通高中。推动主城区三星级高中优化选址和县区高中进城办学，做强做优县（市、区）中等职业教育并积极拓展高等职业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健全加强党的领导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强化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进一步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沟通联络、督促落实等作用，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民办高校董（理）事会、党委、行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组织机制，推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切实提升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能力和水平。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实施教育系统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品牌工程,健全党建引领保障体系,推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思想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管好守牢教育系统各类意识形态阵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大力实施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扎实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以“四个规范”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党建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组织书记选派全覆盖。以“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提升。组织实施党政管理干部培训领航计划,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压实“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政治责任,突出政治监督,完善监督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加强教育系统统战与群团工作。建设一批全省高校同心教育实践基地,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领。深化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落实特约教育专员制度。

专栏14 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
加强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建设，突出政治功能，筑牢高校“校级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三级组织基础。对标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持续开展新时代江苏高校党建示范建设和质量提优工作，培树10所以上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以上标杆院系，推进1000个以上样板支部建设，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升党组织领导力、引领力、组织力。

（二）加大教育投入。

持续提升教育投入水平。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把教育作为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落实各级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教育标准体系，健全生均拨款制度，建立稳定增长机制。完善捐赠教育激励机制，扩大社会对教育的投入。加大教育经费统筹力度，推动教育经费使用结构重心向质量提升、结构优化转移、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倾斜。不断提高教育经费和资产使用效益，加强预决算管理，依法加强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学校办学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精准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体系，完善政府主导、学校统筹、社会广泛参与的学生资助投入格局，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适当倾斜。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健全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相对困难学生精准识别有效路径，实现应助尽助。实施发展型资助育人行动计划，将育人融入学生资助全过程，打造“智慧资助”江苏样板。

（三）强化督导评估。

建立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加強教育督導機構和督學隊伍建設，形成督政、督學、評估監測三位一體的教育督導體系。加強對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職責的督導，建立一級督一級的督政體系，完善督促指導學校不斷提高教學質量的督學體系，建立對校（園）長任期內綜合督導制度，完善中小學（幼兒園）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建立督導部門歸口管理、多方參與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加強和改進教育評估監測，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术開展教育評估監測工作，完善教育現代化建設監測體系、改進基礎教育質量監測體系，構建高校高質量發展評價體系，探索形成學校評估、專業評估、國際評估等多種形式相結合的教育教學質量評價辦法，建立行業企業、用人單位、教師、學生、家長和中介組織多方參與的評價制度。建立健全教育督導問責機制，強化教育督導結果運用，增強教育督導的權威性和嚴肅性。

（四）完善落實機制。

健全規劃任務分工和工作協同機制，明確責任分工，制定時間表、路線圖、任務書，強化年度計劃和規劃有效銜接，科學制定政策和配置資源，將規劃提出的目標任務落到實處。加強部門與地方之間協同，推動解決發展難題，完善規劃落實落地的工作機制。鼓勵各地大膽實踐、積極探索、創造經驗，不斷探索實施規劃的有效機制。完善規劃實施監測評估機制及實施監督機制，充分利用大數據等現代信息技術對規劃實施情況開展跟蹤監測，更好發揮規劃引領作用。

（五）營造良好氛圍。

堅持正確輿論導向，樹立教育良好形象。圍繞立德樹人，弘揚主旋律，釋放正能量，大力宣傳正確的教育觀、成才觀和評價觀，讲好江苏教育的故事，強化政策發布解讀，引導全社會理解支持教育改革發展。加強與媒體等部門聯系協作，

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展现江苏教育工作创新举措，加快推进教育媒体融合发展，提升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着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警、安全隐患排查和处置机制，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专栏15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推动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切实做好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工作。推进“护校安园”专项工作，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强化学校安全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法治意识和心理素质，提高自我防护能力。抓好校园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推动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全省平安校园建设水平。